**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HCJZ-SH213B**

**项目名称**：**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二次采购）**

**采购人：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3](#_Toc113950463)

[一、谈判邀请 3](#_Toc113950464)

[二、谈判项目一览表 4](#_Toc113950465)

[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5](#_Toc113950466)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5](#_Toc113950467)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_Toc113950468)

[一、说明 13](#_Toc113950469)

[二、谈判文件 13](#_Toc113950470)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4](#_Toc11395047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_Toc113950473)

[五、谈判内容与谈判程序 18](#_Toc113950474)

[六、评定标准 20](#_Toc113950476)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_Toc113950477)

[八、询问、质疑 22](#_Toc113950478)

[九、其他事项 23](#_Toc113950479)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25](#_Toc113950480)

[一、项目概况 25](#_Toc113950481)

[二、具体服务要求 25](#_Toc113950482)

[三、谈判相关要求 27](#_Toc113950483)

[四、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28](#_Toc113950484)

[五、报价要求 28](#_Toc113950485)

[六、合同签订 28](#_Toc113950486)

[七、付款方式 29](#_Toc113950487)

[第四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0](#_Toc113950489)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13950490)

[谈判响应书 40](#_Toc113950492)

[谈判报价一览表 42](#_Toc113950493)

[费用明细表 43](#_Toc11395049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6](#_Toc113950495)

[服务方案 47](#_Toc113950496)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8](#_Toc11395049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1](#_Toc113950499)

[法人营业执照 52](#_Toc113950501)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53](#_Toc113950502)

[相关承诺书 54](#_Toc113950503)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5](#_Toc113950504)

[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56](#_Toc113950505)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一、谈判邀请

受**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下述“**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二次采购）**”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谈判。

1. 项目编号：2024-HCJZ-SH213B
2. 谈判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谈判项目一览表。
3. 谈判文件购买时间：即刻起至2024年03月2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00-11:30:00]或下午[2:30:00-5:00:00]（北京时间）。
4.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若邮购，对谈判文件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03月26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谈判时间、地点:**[2024年03月26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7.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厦门市招拍挂交易网（www.xmzpg.com）、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xm-hc.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谈判供应商关注。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xm-hc@163.com

地 址：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 邮编：361000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小姐 0592-6581200 6588966（传真）

 保证金及服务费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叶小姐 0592-5333806 5333807（传真）

## 二、谈判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服务期限** | **控制价** |
| 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二次采购） | 具体详见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1226元 |

**备注：**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项目，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谈判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谈判响应，谈判与成交以整体为单位。

**2.谈判响应供应商首次及最终谈判报价均不得超过谈判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二次采购）采 购 人：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项目编号：2024-HCJZ-SH213B |
| 2 | 3.1 |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的“资格性要求” |
| 3 | 11.1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陈小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在谈判响应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本项目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光盘或U盘）。谈判响应供应商一旦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即视为同意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的所有内容。 |
| 5 | 12 | 谈判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说明：1.谈判响应保证金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即可缴纳，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2.供应商应从自身账户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为方便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保证金，谈判响应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不得在谈判现场缴交现金，不得以现金解款的形式缴交或以个人名义代缴谈判响应保证金。3.保证金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厦门银行前埔支行账 号：87430120540000212 |
| 6 | 19.1 | 评审方法及标准：（一）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合格最低价成交法，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无效谈判响应界定)，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均不进入评审程序。（二）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则依照以下评审办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谈判响应供应商中，根据谈判最终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推荐；谈判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四）特别说明：1）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2）由于评审主要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若因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3）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 7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3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72%计取，分段累进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账户、汇款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备注：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能履约的,其已交纳的谈判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 号：8751020109007675 |
| 8 |  | **重要提示：** 1.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若属于需年检的，应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副本复印件，而不能提供不能判别是否经年检的正本复印件。2.交通拥堵，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3.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谈判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4.谈判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5.如谈判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转账当月30日前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开票资料，如未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将开具普通发票，特此说明。6.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谈判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或承担不利得评审结果。7.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

##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第3条“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
| 2 | 二 | 3 | 资格标准：1.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谈判响应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谈判响应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谈判响应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同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备注：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参与谈判时应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以便核对身份，方可进入谈判程序。** |
|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2）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谈判的；（4）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6）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成交；（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8）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3）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14）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谈判。 |
| 3 | 二 | 11.1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
| 5 |  |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
| 6 |  |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4）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人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5）谈判报价一览表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6）未按照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或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谈判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7）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8）谈判响应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9）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10）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11）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谈判响应进行分项报价；（12）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谈判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13）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14）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15）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  | 谈判响应文件至少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1) 谈判响应书；(2)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3）费用明细表；（4）服务方案；（5）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6）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相关资料。 |
| 8 |  |  | 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响应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 9 |  |  |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 符合性要求附表（“★”条款汇总表） |
| **★1.常规监测须在收到通知后（微信或邮件均可）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完成采样（雨水项目除外），5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认可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除五日需氧量外），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2.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无条件支持采购人应急监测或其他监测需求，现场取样须4个小时（含）内响应，送样监测须8个小时（含）内响应，并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认可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除特殊检测项目外），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3.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带有CMA标识）并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 “谈判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谈判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谈判邀请

⑵ 谈判供应商须知

⑶ 谈判内容及要求

⑷ 合同主要条款

⑸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至谈判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8.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9.1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以下文件均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 谈判响应书
2.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3. 费用明细表
4. 服务方案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要求提供）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0）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响应保证金

12.1 谈判响应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2.3 谈判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响应保证金以转账、汇款等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2.6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凭谈判响应供应商开具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返谈判响应供应商。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谈判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成交供应商凭其签定的合同副本和开具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合同副本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经原额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谈判成交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7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产品的供应。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招标单位书面通知拒绝整改。

（7）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谈判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4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以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3.6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3.9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谈判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或承担不利得评审结果。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谈判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服务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谈判响应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4.3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4.6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14.8谈判小组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承诺书与谈判响应文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五、****谈判内容与谈判程序**

15.谈判内容

15.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优化程度；

15.2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等；

15.3谈判初始报价及谈判最后报价；

15.4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因素。

16.谈判要求

16.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16.3 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16.4 谈判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谈判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17.谈判程序

17.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谈判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谈判响应供应商。

17.2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谈判。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谈判的资格，审查内容包括：①首先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具体详见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②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③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确定邀请已递交响应文件且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继续参加谈判。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谈判。

17.5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 根据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的情况与受邀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17.7每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谈判响应供应商下一轮谈判的时间。除非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7.8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承诺及报价。

17.9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10 谈判结束后，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与谈判小组谈判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谈判要求作出谈判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后报价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分开密封，统一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7.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首先开启谈判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商务承诺，然后开启最终报价。并对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12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评审，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处理。

17.13 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18.谈判失败界定

18.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第三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1）经谈判，无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

## （2）经谈判，所有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评定标准**

19.评审办法

19.1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合格最低价成交法，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无效谈判响应界定)，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均不进入评审程序。

19.2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则依照以下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谈判响应供应商中，根据谈判最终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推荐；谈判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由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被废除谈判资格。

##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最低谈判响应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1.2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成交标准、方法，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谈判邀请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没有成交的其它谈判响应供应商。

22.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22.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谈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书，参考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谈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3.2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谈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补充或修改的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询问、质疑**

24.询问

 24.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答复。

25.质疑

 25.1质疑应在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5.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5.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5.2对不符合前文第25.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5.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5.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5.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5.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5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5.2.4质疑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同一质疑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25.3对符合前文第25.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答复。

**九、其他事项**

26.成交服务费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谈判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帐、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6.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成交服务费，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成交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补足。若成交供应商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对成交供应商采取法律手段追索等。

27.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简称“废水站”）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05-12B南部新城片区南海二路与角嵩路交叉口东北侧，服务于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处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对废水站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 二、具体服务要求

|  |
| --- |
| **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常规监测明细** |
| 类别 | 位置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数量（点） | 频次（次） | 年监测总次数（次） | 采样次数 | 备注 |
| 废水 | 废水总排口 | 废水总排口 | 总砷 | 1 | 3 | 12 | 1次/月 |  |
| SS | 1 | 5 | 12 | 1次/月 |  |
| 总铜 | 1 | 3 | 12 | 1次/月 |  |
| 总氰化物 | 1 | 3 | 12 | 1次/月 |  |
| 氟化物 | 1 | 3 | 12 | 1次/月 |  |
| 五日需氧量 | 1 | 3 | 4 | 1次/季度 |  |
| 雨水 | 雨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1 | COD | 1 | 3 | 12 | 1次/月 |  |
| 悬浮物 | 1 | 3 | 12 | 1次/月 |
| 氨氮 | 1 | 3 | 12 | 1次/月 |
| 总磷 | 1 | 3 | 12 | 1次/月 |
| 高锰酸盐指数 | 1 | 3 | 12 | 1次/月 |
| 溶解氧 | 1 | 3 | 12 | 1次/月 |
| 雨水排放口2 | COD | 1 | 3 | 12 | 1次/月 |
| 悬浮物 | 1 | 3 | 12 | 1次/月 |
| 氨氮 | 1 | 3 | 12 | 1次/月 |
| 总磷 | 1 | 3 | 12 | 1次/月 |
| 高锰酸盐指数 | 1 | 3 | 12 | 1次/月 |
| 溶解氧 | 1 | 3 | 12 | 1次/月 |
| 雨水排放口3 | COD | 1 | 3 | 12 | 1次/月 |
| 悬浮物 | 1 | 3 | 12 | 1次/月 |
| 氨氮 | 1 | 3 | 12 | 1次/月 |
| 总磷 | 1 | 3 | 12 | 1次/月 |
| 高锰酸盐指数 | 1 | 3 | 12 | 1次/月 |
| 溶解氧 | 1 | 3 | 12 | 1次/月 |
| 废气 | 除臭系统排放口 | 排气筒 | 硫化氢 | 1 | 4 | 4 | 1次/季度 |  |
| 氨 | 1 | 4 | 4 | 1次/季度 |
| 臭气浓度 | 1 | 4 | 4 | 1次/季度 |
| 无组织 | 边界外1m | 硫化氢 | 4 | 4 | 2 | 1次/半年 |
| 氨 | 4 | 4 | 2 | 1次/半年 |
| 臭气浓度 | 4 | 4 | 2 | 1次/半年 |
|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 甲烷 | 1 | 4 | 1 | 1次/年 |
| 噪声 | 边界四周 | 边界四周 | 噪声 | 4 | 2 | 4 | 1次/季度 | 等效连续 A 声（监测指标）；按规范执行 |
| 边界四周 | 边界四周 | 噪声 | 4 | 2 | 4 | 1次/季度 |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CMAx；按规范执行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1 | pH值 | 1 | 3 | 1 | 1次/年 |  |
| 五日需氧量 | 1 | 3 | 1 | 1次/年 |
| COD | 1 | 3 | 1 | 1次/年 |
| 悬浮物 | 1 | 3 | 1 | 1次/年 |
| 氨氮 | 1 | 3 | 1 | 1次/年 |
| 生活污水排放口2 | pH值 | 1 | 3 | 1 | 1次/年 |
| 五日需氧量 | 1 | 3 | 1 | 1次/年 |
| COD | 1 | 3 | 1 | 1次/年 |
| 悬浮物 | 1 | 3 | 1 | 1次/年 |
| 氨氮 | 1 | 3 | 1 | 1次/年 |

## 三、谈判相关要求

1.谈判响应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谈判涉及服务成果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知识产权纠纷。涉及服务必须是全新、正规渠道来源的服务。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涉及的服务、成果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纠纷。

3.谈判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等，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逐一响应。

4.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应能全面满足采购要求,不得降低服务要求的标准和档次, 所报方案与服务要求相比存在缺漏项的，无法满足要求的，影响建设目标实现或正常运行使用的，经评审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可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成交供应商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作息等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文明服务承诺。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或因本项目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做超出本项目需要范围的使用。

6.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交接的事务，磋商响应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或要求的，将导致报价无效。

**★7.常规监测须在收到通知后（微信或邮件均可）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完成采样（雨水项目除外），5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认可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除五日需氧量外），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8.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无条件支持采购人应急监测或其他监测需求，现场取样须4个小时（含）内响应，送样监测须8个小时（含）内响应，并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认可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除特殊检测项目外），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9.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带有CMA标识）并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四、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需求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行业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障服务的安全、稳定、良好、有序开展。

2.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 五、报价要求

1.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谈判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谈判响应。谈判响应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税费、采样费、差旅费、化验费、技术指导费**及谈判成交服务费等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谈判响应供应商首次报价应严格按照报价清单内的格式、内容、点数、频次、次数进行报价，不得篡改。第二轮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率作为第一次报价表内单价的下浮率，合计下浮率后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3.每次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常规监测明细对应子项单价（根据实际发生的点位、频次、次数）计费；报价中的总价不代表年度检测总费用，年度总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单价中含6%增值税。

4.谈判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两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谈判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合同签订手续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七、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实际监测内容进行结算，监测单价以附件一约定为准。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

2.付款方式：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成交供应商出具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季度请款申请单及纸质版监测报告，采购人收到相应全套无误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 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检 测 内 容：**环境监测（年度协议）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厦门市海沧区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

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

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项目 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废水、雨水、废气、噪声等监测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约定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监测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检测并提供相应报告，所出示报告有CMA认可章，保证报告书的权威性。

 2.收费标准：每次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常规监测明细（报价单）对应子项单价（根据对应的点位、频次、次数）计费，报价单相见附件一。报价中单价均含采样费、差旅费、化验费、技术指导费等全部费用，不得收取其他任务费用。

 3.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根据国家标准规定的有关监测技术方法规定完成监测任务，并向甲方出具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对象：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技术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监测技术方法进行，保证监测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乙方所出示报告有CMA认可章，保证报告书的权威性。

4.年度常规监测采用时间甲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预约，收到通知后（微信或邮件均可）3日内响应并完成采样（雨水项目除外），5日内出具检测报告（除五日需氧量外）。

5.应急监测或者其他监测要求：需现场取样乙方应4个小时内响应，送样监测乙方应8个小时内响应。乙方应指导甲方按国家标准规定取样、送样。采样完后根据具体监测项目，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除特殊检测项目外。应急监测或者其他监测内容根据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常规监测明细（报价单）对应子项单价（根据对应的点位、频次、次数）计费，单价中已含采样费、差旅费、化验费、技术指导费等全部费用，不得收取其他任务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常规监测采样前一天提交项目监测方案；

2.提供工作条件：

(1)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必要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收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协助监测点位的联系与确认；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乙方现场监测时的必要工作条件 。

4.甲方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印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含正式报告和电子档报告）和原始数据，不得将检测报告（含正式报告和电子档报告）和原始数据披露至除甲方及监管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

结算方式：按实际监测内容进行结算，监测单价以附件一约定为准。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

付款方式：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乙方出具的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季度请款申请单及纸质版监测报告，甲方收到相应全套无误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对公转账）：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检测仪器信息、原始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接触到保密内容的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

4.泄密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商业运作方法，市场策略，设计实现或方案，报价或成交价格，规格说明书，产品机器型号，材料，专有技术、甲方的样品信息、监测方案 ，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机密”“受控”等字样的物品及其内含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接触到保密内容的工作人员 。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 。

 4.泄密责任：乙方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保密信息分发、披露或泄露给任何人，除非是乙方自己的雇员，并有充分的合理的理由而有必要了解上述保密信息，且通过聘用协议或其他方式受到保密约束。乙方通过采取至少与乙方机密信息同等的保护措施（但不得低于保护保密信息的一般合理水平）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避免保密信息被用于非授权的用途、被披露或泄露。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应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方有监测需求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3天内到甲方所在地上门采样；甲方有紧急监测需求时，乙方须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完成现场监测后5日内（五日需氧量监测后7日内）向甲方出具监测报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无误的，乙方应于7日内提供纸质版监测报告；甲方认为监测报告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甲方确认无误。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交通路线、居民分布信息等，并授权乙方使用自己的各项应急资源。

2、甲乙双方应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变化，共同制定切合实际的应急监测方案，确保环境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应配合甲方紧急救援工作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布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环境监测信息后及时出发，尽快到达现场。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顺延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间。

2.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工作经费。

3. 乙方对样品自身的监测结果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误差范围由双方根据不同样品协商确定），乙方有责任立即整改并重新出具监测报告，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取样和提交监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0.2%的违约金；乙方监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也不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
2.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厦门市海沧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因天气原因不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暂停监测，监测日期依次顺延，已监测天数数据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 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常规监测明细（报价单）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 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开户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开户银行：账号：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谈判供应商可自拟。 |

**采 购 项 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谈判响应书
2.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3. 费用明细表
4. 服务方案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要求提供）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0）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谈 判 响 应 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_\_\_\_\_\_（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1. 报价一览表
2.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 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谈判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谈判供应商将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和谈判代表所作的最后澄清及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日起谈判有效期为：在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7. 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谈判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 | 服务期 | 谈判响应保证金 | 备注 |
| 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二次采购） |  |  |  |  |  |
| 谈判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

注：谈判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谈判响应的，则此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废水站系统常规监测明细（报价单）** |
| 类别 | 位置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数量（点） | 频次（次） | 年监测总次数（次） | 单价（元/次） | 总价（元/年） | 采样次数 |
| 废水 | 废水总排口 | 废水总排口 | 总砷 | 1 | 3 | 12 |  |  | 1次/月 |
| SS | 1 | 5 | 12 |  |  | 1次/月 |
| 总铜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总氰化物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氟化物 | 1 | 3 | 12 |  |  | 1次/月 |
| 五日需氧量 | 1 | 3 | 4 |  |  | 1次/季度 |
| 雨水 | 雨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1 | COD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悬浮物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氨氮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总磷 | 1 | 3 | 12 |  |  | 1次/月 |
| 高锰酸盐指数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溶解氧 | 1 | 3 | 12 |  |  | 1次/月 |
| 雨水排放口2 | COD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悬浮物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氨氮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总磷 | 1 | 3 | 12 |  |  | 1次/月 |
| 高锰酸盐指数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溶解氧 | 1 | 3 | 12 |  |  | 1次/月 |
| 雨水排放口3 | COD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悬浮物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氨氮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总磷 | 1 | 3 | 12 |  |  | 1次/月 |
| 高锰酸盐指数 | 1 | 3 | 12 |  |  | 1次/月 |
| 溶解氧 | 1 | 3 | 12 |  |  | 1次/月 |
| 废气 | 除臭系统排放口 | 排气筒 | 硫化氢 | 1 | 4 | 4 |  |  | 1次/季度 |
| 氨 | 1 | 4 | 4 |  |  | 1次/季度 |
| 臭气浓度 | 1 | 4 | 4 |  |  | 1次/季度 |
| 无组织 | 边界外1m | 硫化氢 | 4 | 4 | 2 |  |  | 1次/半年 |
| 氨 | 4 | 4 | 2 |  |  | 1次/半年 |
| 臭气浓度 | 4 | 4 | 2 |  |  | 1次/半年 |
|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 甲烷 | 1 | 4 | 1 |  |  | 1次/年 |
| 噪声 | 边界四周 | 边界四周 | 噪声 | 4 | 2 | 4 |  |  | 1次/季度 |
| 边界四周 | 边界四周 | 噪声 | 4 | 2 | 4 |  |  | 1次/季度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1 | pH值 | 1 | 3 | 1 |  |  | 1次/年 |
| 五日需氧量 | 1 | 3 | 1 |  |  | 1次/年 |
| COD | 1 | 3 | 1 |  |  | 1次/年 |
| 悬浮物 | 1 | 3 | 1 |  |  | 1次/年 |
| 氨氮 | 1 | 3 | 1 |  |  | 1次/年 |
| 生活污水排放口2 | pH值 | 1 | 3 | 1 |  |  | 1次/年 |
| 五日需氧量 | 1 | 3 | 1 |  |  | 1次/年 |
| COD | 1 | 3 | 1 |  |  | 1次/年 |
| 悬浮物 | 1 | 3 | 1 |  |  | 1次/年 |
| 氨氮 | 1 | 3 | 1 |  |  | 1次/年 |
| 合计（RMB，含6%增值税）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应体现以上内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谈判响应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服务方案**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谈判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对该项目服务方案具体承诺如下：

**（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 （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份，副本份，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谈判响应供应商概况：

 Ａ．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谈判响应服务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服务名称、规格 | 数量 | 服务日期 | 服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参与谈判、澄清、承诺、签约等。谈判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供应商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授权方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接受授权方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谈判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谈判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各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谈判响应代表签名：

日 期：年月日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开展实施过类似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证明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谈判响应代表签名：

日 期：年月日

**相关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谈判邀请中谈判响应（项目编号：），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谈判邀请中谈判响应（项目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汇款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谈判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供应商。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采购保证金元按缴款时的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退还我单位。

收款单位：（供应商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请予办理。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备注：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将此申请书连同谈判响应保证金凭证一起密封在小信封袋内。申请书中“（□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可先不打“√”，其余内容应填写完整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